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4 月 30 日

##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9 年 5 月 27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香港電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9,050 元至 217,300 元)

## 問題

我們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及長期支援，以加強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管治，並因應港台的編制及多樣化工作大幅增長，督導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港台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由 2019 年 5 月 27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理由

### 背景

*在 2011 年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3. 政府在 2009 年 9 月宣布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決定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工作，並維持其政府部門的身分。其後，政府在 2010 年 8 月公布《香港電台約章》，訂明港台肩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負責的主要工作範疇，以及提供服務的模式等。

4. 財委會在 2011 年批准開設 1 個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副廣播處長(發展)，以協助廣播處長領導和統籌港台的主要發展項目，包括籌備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工作、推展社區參與廣播，以及規劃重置廣播大樓。開設這個職位後，亦減輕了副廣播處長(節目)的行政職責，讓其可以專注於支援廣播處長處理日常有關節目和編輯管理的工作，包括制定具競爭力的節目策略，以及直接監督編輯事宜及節目標準。

### *延長編外職位及現時的情況*

5. 財委會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批准延長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任期 5 年，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現任副廣播處長(發展)負責督導港台行政部、財政及資源組、製作事務部及制度審核組的運作。

6. 過去 10 年，港台在運作上所涵蓋的範圍愈趨擴大，相關的工作也更為複雜，對部門行政、資源管理及提供製作支援服務均構成重大壓力。港台將要面對媒體及廣播市場變化和發展所帶來的持續挑戰。與此同時，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凸顯港台需要採取更有力的措施和建立更有效的系統，以改善其管治、督導、管理和監控，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認為在運作上有需要保留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定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並設為常額職位，確保港台由高層首長級人員專責領導，以應付這些挑戰。

7. 根據這項建議，廣播處長會由屬下 2 名副廣播處長輔助，其中 1 名具備專業廣播背景，負責監督與節目有關的事宜；而另 1 名則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就管治、策略性規劃、資源調配和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作出必需的督導和監管。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港台近年的發展

### 資源調配

8. 為了應付各項新計劃及服務的發展，自 2010-11 年度起，港台所獲的撥款大幅增加。在 2019-20 年度，港台的開支預算為 10 億 2,110 萬元，是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 4 億 6,990 萬元的兩倍以上(217%)。

9. 隨着港台節目擴展，人力資源亦有所增長。在公務員編制方面，港台在 2019-20 年度將設有 755 個職位，比 2010-11 年度的 523 個職位增加 232 個(或 44%)。除了編制擴大之外，考慮到廣播業有不同的工作要求，港台亦按職責分類，將節目主任職系人員劃分為 14 個工種<sup>1</sup>。

10. 過去 5 年，港台每年就該 14 個工種進行 6 至 18 項招聘工作及 19 至 32 項晉升選拔工作。此外，作為人力策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港台在過去 5 年為廣播人員每年安排 198 至 370 個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各項技能。鑑於傳媒及廣播行業不斷轉變，而且各個資訊娛樂平台之間的競爭愈趨激烈，預計未來仍需持續大力推行人力資源規劃。

---

<sup>1</sup> 該 14 個工種包括節目及媒體管理組別的中文新聞、英文新聞、英文電台節目、中文電台節目、電視及新媒體節目和媒體管理，以及製作及支援組別的錄影剪接、電子外景製作及攝影、錄播及外勤廣播服務、製作資源及置景、形象設計、動畫及平面設計、布景設計，以及資料室／資料庫藏。

11. 港台的人手及財政撥款增加，凸顯了策略性資源管理的重要性。由 1 名具有卓越行政才能和豐富管理經驗的更高層人員負責督導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以確保港台遵從政府規則及規例，以及進行適當的人力規劃，作為招聘、培訓、挽留及接任事宜的基礎，將對港台有利。除了支援日常運作外，港台還需要由 1 名高層首長級人員督導定期的檢討，使其資源調配與部門的目標相符。因此，港台有確切需要開設 1 個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常額職位，在執行這些高層次的工作上，為廣播處長提供實質支援。

### *技術及製作支援服務*

12. 製作支援服務對港台的節目製作及傳送至為關鍵，屬核心職能。未來數年，製作事務部將負責多項創新工作，為港台的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提供新的技術及製作支援服務，包括進一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融合、終止 2 條模擬電視頻道和重置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技術安排，以及管理 29 個電視發射站和 15 個電台發射站。

13. 上述工作需要港台進行策略性規劃和內部協調，以及與商業廣播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磋商。港台亦需要制定持續的計劃，以保養、更換和提升發射站設施，確保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能滿足港台的製作需要，並配合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所監督業務的現行運作要求。

14. 製作事務部亦負責廣播服務合約的管理工作。廣播服務合約對港台的運作至為重要，合約內容包括為港台傳輸網絡、廣播設施、錄影廠拍攝與後期製作提供技術操作及保養的支援服務。現時，製作事務部正準備在 2021 年為廣播服務合約重新招標<sup>2</sup>。鑑於有關工作相當複雜，加上涉及龐大的財政資源，港台需要謹慎並全面地籌備、統籌和控制預算，以確保能適時完成並妥為管理有關工作。

---

<sup>2</sup> 現有廣播服務合約總值 4 億 9,700 萬元，為期 5 年，合約期將在 2021 年 9 月屆滿。為廣播服務合約重新招標，製作事務部需要根據用戶的要求審視和準備招標文件，並與中央投標委員會及有意投標的機構聯繫。合約生效後，製作事務部則需要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監控資源。

15. 高層首長級人員的高層次參與，對順利規劃和持續提供以上關鍵支援服務非常重要。

### *資訊科技*

16. 為確保港台的資訊科技發展能配合其業務目標，港台最近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定未來 5 年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該計劃將找出港台現有系統需要改善的地方，從而在科技層面上長遠優化部門的運作。鑑於該計劃的規模和深遠影響，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會策導有關的顧問研究，以及負責制定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 *策略性制度檢討*

17. 港台需要強而有效的制度，以持續檢討其運作及監控機制，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相關的工作由專責的制度審核組負責。該組負責加強內部監控，並通過定期的制度和循規檢查提高效率 and 生產力，工作包括提供獨立評估；就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提供客觀意見；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保障港台的資產及合約權利；監察財務及運作資料是否可靠和完整；以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現行政策、規例及程序。

18. 在運作上，制度審核組每年會進行 3 至 6 次審核，涵蓋多個範疇，例如僱用合約員工、聘用服務提供者、採購物品及服務、收取款項、管理合約，以及支付薪金和津貼等。制度審核組完成這些審核後，會向管理高層報告觀察結果和提出建議，並會持續監察有關建議的推行情況。為確保這些審核得到港台管理高層的關注和重視，有關工作會繼續由 1 名高層首長級人員領導。

### *管治及確保運作符合成本效益*

19. 審計署最近就港台所提供的廣播節目完成檢討，並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上呈交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港台現正進行多項檢討，並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度及結果。這些檢討包括外購節目的採購程序、為相關調查採購服務、建立機制以蒐集觀眾對外判節目的滿意程度，以及制訂適當

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評估新媒體平台的服務表現。審計署的建議及港台現正進行的跟進工作正好反映港台有需要加強管治、提升服務、採用更佳的機制以監察和檢討服務質素及表現，並使運作更符合成本效益。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負責監督有關的跟進工作，並確保有關的改善措施持之以恆。

## 興建新廣播大樓

20. 現任副廣播處長(發展)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推展新廣播大樓的規劃工作。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撥款建議在 2014 年 1 月 3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未能獲得支持。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原則上大致支持興建新廣播大樓，以重置港台老化及陳舊的設施及現時未合標準的辦公地方，但對該項目的預算費用及規模表示關注。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港台一直聯同建築署深入檢討有關項目的規模，並正研究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聯用大樓方案發展，以期地盡其用。2016 年 8 月，港台曾與政府化驗所探討興建聯用大樓的可行性，但由於雙方未能就多項關鍵的技術問題達成共識，計劃最終未能落實。

21. 去年，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港台一直與有意共用聯用大樓的決策局／部門及建築署就各自的要求、項目設計及規劃進行磋商，以期找到可行的發展方案。港台希望可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在未來數月達成共識，使建築署能為該項目擬定概念設計圖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屆時港台將可擬定更具體的計劃，並按既定機制作進一步推展。

22. 聯用大樓的計劃模式需要有效及適時統籌港台內部不同組別的工作，並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互相協調。由 1 名具卓越統籌及協商能力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繼續帶領推展新廣播大樓項目非常重要。有關工作包括與各個有意共用聯用大樓的部門就各自的要求進行磋商、在工務計劃下的各個適當階段申請所需撥款和尋求批准以推展該項目、密切監察工程的施工時間表、購置設備，以及在整個重新規劃的過程中控制成本。隨着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在 2019 年 5 月到期撤銷，有關工作將只能由港台唯一的副廣播處長(即副廣播處長(節目))監督。然而，副廣播處長(節目)現時工作量繁重(請參考下文第 27 段)，只能騰出極有限的時間及心力去推展該項目。

### 其他相關優化計劃

23. 除了新廣播大樓項目外，港台需要為現有的大樓及設施籌劃和進行一系列優化／維修工程，確保其符合運作需要，讓港台能為公眾提供公共廣播服務。過去 5 年，港台在這方面動用了 2 億 2,500 萬元。在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期間，港台仍需繼續進行這些工程。

### 開設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常額職位的需要

24. 考慮到上文第 8 至 23 段所述的理據，我們認為有確切需要在港台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指導和監督所有與行政及發展有關的工作。我們仔細評估開設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常額職位的需要時，已考慮了過去 8 年這個編外職位所得的經驗以及港台的長遠發展需要。我們認為建議開設 1 個常額職位比延長 1 個編外職位的任期更合適，因為出任擬設職位的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日後需負責資源調配、技術支援、策略性制度檢討、管治及資訊科技應用等工作，這些職務均屬長遠性質，需要持續監察和檢討，方能配合瞬息萬變的廣播市場和港台的服務需要。現任副廣播處長(發展)的主要工作已與 8 年前開設編外職位以應付個別項目為本的職務不同。此外，與有時限職位相比，擬設的常額職位可讓港台持續和確定地進行有關工作，並制訂更具前瞻性和更長遠的發展計劃。

25. 我們認為有關職位應由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而該人員須具備廣泛的行政經驗、卓越的統籌和溝通技巧，並對資源分配過程有充分認識，並具有全面才能，在執行策略性規劃、推行大型項目和推展新計劃方面均能勝任。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6. 實施這項建議無須增設任何非首長級職位。港台行政部、財政及資源組、製作事務部及制度審核組會維持其現行架構，由 299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支援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7.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由港台另 1 名副廣播處長(即副廣播處長(節目))承擔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務。然而，我們認為這方案並不可行，因為副廣播處長(節目)全力忙於監察所有與電台、電視及新媒體平台有關的節目和製作事宜，工作已相當繁重。此外，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需具備的才能與副廣播處長(節目)的截然不同，並且需承擔監督 4 個部／組別的龐大工作量<sup>3</sup>，因此，若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承擔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務，便會減少時間和心力執行其現有職務，影響製作和節目的質素和水平，因此有關方案並不可行。副廣播處長(節目)的現有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而港台組織圖(包括擬設的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職位)則載於附件 3。

28. 至於港台其他首長級人員，即 2 名助理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3 名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均全力忙於處理本身的職務，因此無法承擔額外的職責。此外，他們的職級亦不適宜執行上文所述的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務。

## 對財政的影響

29.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530,8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641,000 元。我們會在 2019-20 年度起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公眾諮詢

30. 我們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原則上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並通過 1 項動議，促請政府在開設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常額職位後，採取有效措施，以提高港台運作的成本效益，包括檢討教育電視服務的存在價值、確保港台

---

<sup>3</sup> 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負責監督港台 4 個部／組別(包括港台行政部、財政及資源組、製作事務部，以及制度審核組)的運作。



充分利用資訊科技、以及增加播放本地體育活動。委員亦要求提供更多有關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資料、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職位的關鍵績效表現指標，以及開設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常額(而非編外)職位的理據。

附件4 31. 就此，我們已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回覆事務委員會秘書(載於附件 4)，並分別於上文第 21 至 22 段及第 24 段提供有關新廣播大樓項目及有需要開設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常額職位的資料。

### 編制上的變動

32. 過去 2 年，港台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1) <sup>#</sup>	8+(1)	8+(1)
B	139	139	138
C	586	582	570
總計	<b>733+(1)</b>	<b>729+(1)</b>	<b>716+(1)</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港台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9 年 4 月

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指導和監督資源管理及部門行政事宜，包括人力及製作資源管理、一般行政支援、財務及會計、採購、資訊科技、內部監控及制度審核；
  - (ii) 制定、執行和檢討財務及人力策劃的管理策略，並就制訂服務表現指標提供意見，以及監督資源調配，以配合港台的需要；
  - (iii) 督導基本工程、維修保養工程及改善措施，以保養和提升現有大樓及設施，務求符合現時的廣播標準；
  - (iv) 領導和統籌興建新廣播大樓的事宜，包括監督工程計劃的重新規劃工作；督導工程計劃的資源分配及審批過程、監督建造工程和採購設備的實行時間、策劃搬遷及重置工程，以及處理所有相關的法律和行政事宜；以及
  - (v) 就工作程序、採購物品與服務及合約管理，督導、執行和檢討有關的策略、政策、項目和部門規則及指引，以確保港台持續遵從政府的規則及規例，且運作符合成本效益。
-

副廣播處長(節目)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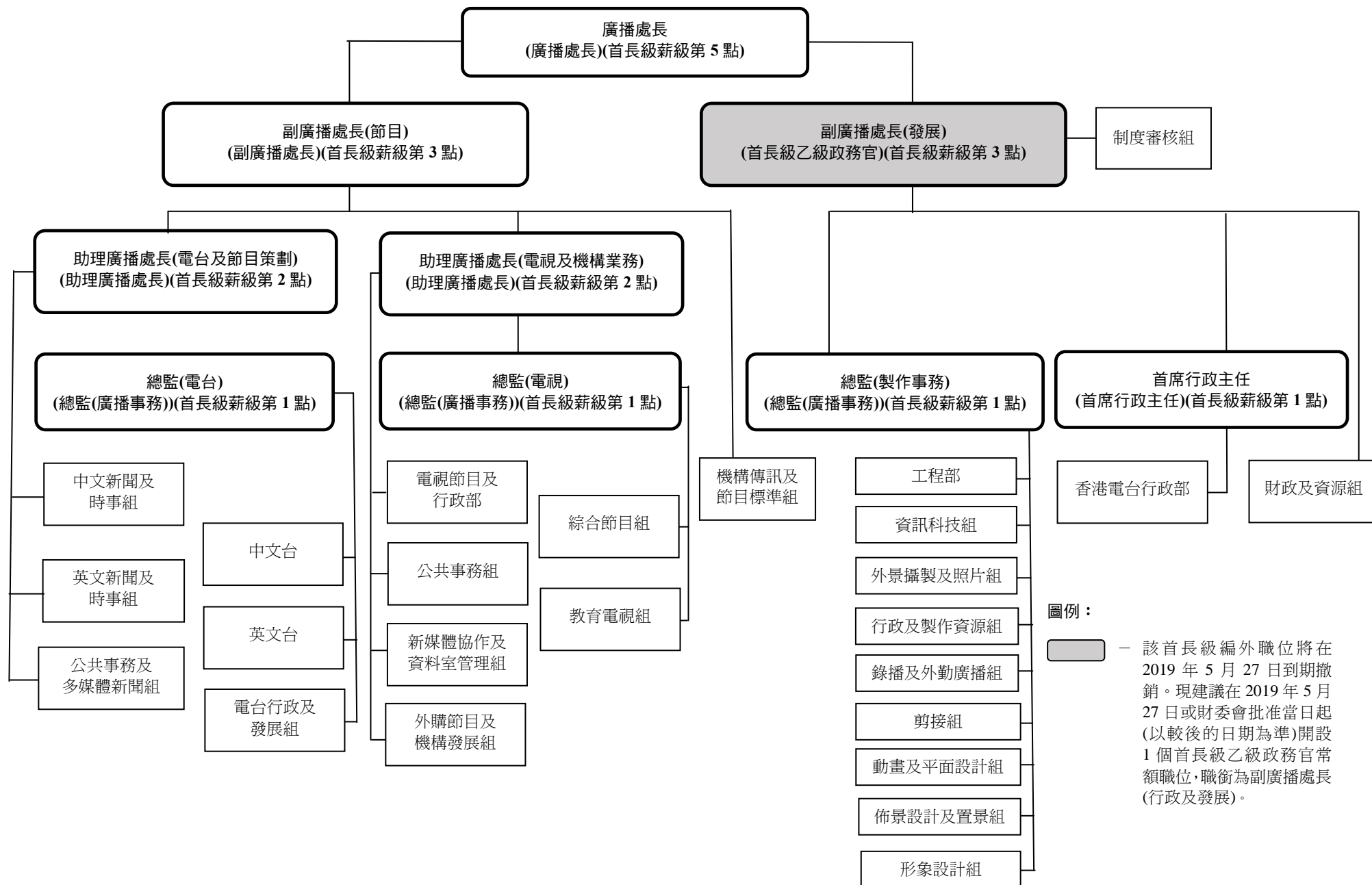
職級：副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處理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所有與節目相關的事宜，包括節目的製作量、資源、水準、編輯質素、策劃、策略，以及新服務的節目和內容發展；
  - (ii) 督導機構傳訊事宜、機構業務發展、節目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業務守則，以及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
  - (iii) 在適當範疇支援廣播處長，以落實港台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從《香港電台約章》；以及
  - (iv) 在有需要時，代理廣播處長的職務。
-

香港電台現行組織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4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655 4864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第 IV 項 「建議在香港電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通過的議案及議員提出的問題的回覆

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必須承諾，在香港電台（港台）開設一個常設乙級政務官職位以擔任副署長之後，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提高港台運作的成本效益，包括檢討教育電視的存在價值，並確保港台能善用資訊科技，與時並進，加強對本港的體育活動的報道及廣播，以加強力度支持本港的體育發展。」

此外，委員亦就擬議開設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新廣播大樓工程的進度作出提問，以及要求得知關於教育電視的使用率、製作成本及未來發展方向的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經諮詢教育局和港台，綜合回覆如下。

## 檢討教育電視

關於教育電視的使用率、製作成本、未來發展方向及因應審計報告就港台為教育局製作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提出的建議，教育局的回覆載於附件。另外，港台已重整工作分配及調配人手安排，致力改善製作人員的生產力。港台預期，負責學校教育電視的每名製作人員的節目製作數目，將由 2018-19 年度的 8.9 個，增加至 2019-20 年度的 10.3 個，增幅為 16%。

## 善用資訊科技，與時並進

港台一直有利用資訊科技，在不同方面配合傳媒行業多樣化和瞬息萬變的運作需要。港台庫藏資料的數碼化工作在 2015 年年底完成，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亦在 2018 年完成設置，現時港台的庫藏資料已轉化為數碼格式收藏。在製作節目方面，港台節目製作已邁向無帶化，並在 2016 年設置了媒體檔案製作系統，提升製作質素及效益。在 2017 年，港台亦引入了虛擬布景演播室，節省了置景的時間及儲存空間，增加工作效率，每年製作費用亦因而可節省約 200 萬元。

此外，港台把電視及電台節目從傳統媒體擴展至新媒體平台，透過網站及七個流動應用程式<sup>1</sup>，使更多本地及海外觀眾及聽眾能欣賞港台節目。港台會繼續加強發展電視、電台及新媒體的跨媒體協作，以及繼續提升各個平台的質素和功能，使它們更便於瀏覽。

為確保港台的資訊科技發展能夠配合其業務目標，港台最近委託顧問公司制定未來五年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務求在科技層面上長遠優化部門的運作。

## 加強對本港的體育活動的報道及廣播，以加強力度支持本港的體育發展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應提供電視服務，以彌補商營電視台不足的節目。為提高大眾對本地體育賽事的興

---

<sup>1</sup> 包括 RTHK On the Go、RTHK Screen、RTHK Mine、RTHK News、RTHK Vox、歲月·港台、中華五千年

趣，港台由 2017-18 年度開始，直播及錄播多場本地體育賽事。在 2018-19 年度，港台直播及錄播超過 50 場本地體育賽事，包括學界羽毛球、籃球、乒乓球比賽、全港羽毛球錦標賽、賽馬會青少年足球精英匯、全港公開馬拉松排球賽、香港體育舞蹈大獎賽及賀歲盃等。

在 2019-20 年度，港台將繼續直播或錄播不同類型的體育賽事，例如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決賽，並會製作雜誌式電視節目，為觀眾提供本地體壇及運動資訊，並繼續積極與本地的相關體育機構磋商和研究播放各種賽事的可能性。

### 擬議開設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

港台在 2011 年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的編外職位，主要職責是督導製作事務部、港台行政部、財政及資源組及制度審核組。

製作事務方面，因應港台數碼電視頻道在 2014 年啟播以及電視節目的製作及播放時數不斷增加(製作時數由 2013-14 年度的 764.4 小時增至 2020-21 年度預計的 1 810 小時，增幅達 137%)，擬議開設職位需要按播放時數的增加，而提供適切的製作支援服務；並為 29 個電視及 15 個電台發射站制定持續的計劃，以保養、更換和提升發射站的設施；同時也需要籌劃下一個五年期的廣播服務合約(合約總值為 4.97 億元)，為港台的傳輸網絡、廣播設施、錄影廠拍攝與後期製作提供妥善技術操作及保養服務，以配合港台節目的運作及發展。

人事管理方面，港台平均每年會進行約 10 次招聘及 30 次晉升選拔工作，填補空缺及較高職級的職位。港台預計在未來將會每年召開約 30 個晉升選拔委員會，以及進行 8 次公開招聘公務員。有關工作必須遵循政府的規例及規則開展。

財政資源方面，港台必須確保相關的項目遵循政府的規則和規例，讓公帑用得其所，並因應各部的運作需要，調撥資源。過去五年(2013-14 至 2017-18)，港台的實際開支達



到同年修訂預算 99.4%至 100%，反映財政資源的使用與管理，充分配合了部門運作。建議開設的職位將會繼續負責督導財政資源的管理。

此外，港台在過去五年進行了 246 項維修工程，合共支出為 3,197 萬元。在 2019-20 年度，港台預計會用約 960 萬元進行 15 項維修工程。

監管方面，制度審核組進行定期的制度和循規檢查，就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提供客觀意見。在過去五年，制度審核組完成了 17 個審核項目。在 2019-20 年度，制度審核組持續審核工作，並繼續監察部門就審計報告建議的各項跟進，確保有關措施能持之以恆。

### 新廣播大樓工程的進度

正如港台在 3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港台曾於 2016 年 8 月與政府化驗所就興建聯用大樓的可行性進行磋商。不過，雙方最後未能就多項技術性關鍵問題達成共識。在過去一年，在政府產業署協助下，幾個部門已表示有意與港台共用聯用大樓。港台正與這些部門就設施的要求、項目設計及規劃進行磋商，期望可於未來數個月落實發展計劃，並會按既定機制推展新大樓工程。

煩請秘書處將此函傳給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王梓軒



代行 )

副本分送：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吳加聲先生)

廣播處長 (經辦人：林健軍先生)

2019 年 4 月 9 日

## 教育電視的使用率、製作成本及未來發展方向

教育電視節目主要是按學校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而為幼稚園和中小學學生製作，學校可按其教學和學生需要靈活使用。關於教育電視的使用率、製作成本及未來發展方向的資料如下：

- 根據香港電台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教育電視在商營電視台及港台播放的收視率，由最低的 0 至最高的 0.5 不等。然而，鑑於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模式出現改變，教師和學生已減少在課堂內收看教育電視節目廣播，但卻慣於使用互聯網。因應此趨勢，教育局已把節目劃分章節並剪輯成多個數分鐘的短片，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 (<https://etv.hkedcity.net>)，每年錄得超過 3 百萬點擊率。此外，教育局開發的「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截至 2019 年 3 月中，錄得超過 80,000 下載數字。因此電視收視率並未能有效反映教育電視服務的真實使用情況。
- 與此同時，因應媒體及教學模式的發展，教育局教育電視小組的工作亦不限於製作教育電視節目，已同時發展其他多媒體資源。例子包括獨立主題式短片、多結局微電影、相片、聲效；附有繪本、兒歌簡譜、兒歌音樂短片、影片、動畫和手偶等的幼稚園學與教資源套等，並委聘製作公司負責技術

層面的工作。

- 就由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而言，按審計報告，在 2017-18 年度，每個節目的成本為 43 萬元。正如香港電台的管制人員報告，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750 萬元，製作節目的數目為 62 個；2019-20 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為 2,800 萬元，製作節目的數目為 62 個。
- 教育局現正積極檢討教育電視作為其中一種電子學習資源的製作需要及定位，在過程中會諮詢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意見，以規劃教育電視未來的發展路向。未來發展各種學習資源(包括視像學習資源)時，教育局亦會注意成本效益。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2019 年 4 月